

巢湖学院2024-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2024-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AFZ01631

甲方（采购人）：巢湖学院

乙方（中标人）：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巢湖学院2024-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巢湖学院

乙方（中标人）：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巢湖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概况

巢湖学院占地面积1324.5亩，总建筑面积40余万平方米，师生员工近2万人。主要有图书馆等18栋教学办公楼宇、28栋学生宿舍楼及20栋教工宿舍楼等建筑物。学校现有大门进、出口各1个，水域2处（滋澜池、清水塘），校园重点部位、主干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均安装有监控设备。安保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大门、微型消防站、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校园及周边安全巡逻，校内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防范，招生考试及大型活动安全保障以及应急处置、报警求助等安保服务工作。

三、服务

(一) 服务方式

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定点守护、重点防护、应急值守和巡逻防范相结合。

(二)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治安巡逻、技防值守、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1) 负责校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2) 负责对外来机动车辆、外来人员、出入校门物资（品）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3) 负责组织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

2. 在学校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

3. 配合学校保卫处，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

4. 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 配合学校保卫处，及时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消防事件；

6. 抽调保安力量，配合学校保卫处做好学校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

7. 按照学校保卫处规定的时间对校门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

8.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及责任区的违法犯罪活动；

9. 提供全天候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工作、门前三包工作等；

10. 突发事件校园安全管理等特殊安保工作任务；

11.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 服务要求

1. 大门保安

(1) 24小时工作制，每天07:00—23:00时段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湖
同

服务
专
103

(2) 检查进入校园的校外人员。问明原由，核验身份，经查验无误后，并办理登记手续放行；校内临时工和其他服务人员需归口单位报保卫处备案后，门卫核验后放行。

(3) 检查出入校园的各类车辆。校内车辆凭备案信息系统经道闸识别进入；施工、送货及来访的校外车辆，要查问入校原由，核验人员及车辆信息，一律凭有效备案信息或材料并经查验无误后，办理登记手续放行。

(4)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归口单位和保卫处共同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5) 做好校门周边、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强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以及做好校门值班场所的环境卫生。

2. 巡逻防暴队员：24小时工作制，要求列队进行巡逻且每小时至少到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巡查两次。

(1) 认真巡查校园围墙及周边，严防外卖、与学校无关人员翻墙入校；

(2) 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3) 专人巡查滋澜池、清水塘、连接滋澜池和清水塘的水渠等水面，严禁人员垂钓、游泳，防止溺水等事故发生。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主要工作为消防监控室值班、消防巡查及消防器材的维护与保养。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消防24小时巡查（重点部位每小时巡查一次）、每天负责控制楼宇的消防设施及各层防火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按照《消防法》规定接受消防部门检查和检测评估。

4. 微型消防站及视频监控室值班人员

(1) 负责微型消防站24小时值班值守，做好微型消防站器材保养维护，确保微型消防站各设备设施正常；

(2) 负责视频监控室的值守、做到全校区域24小时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巡逻队员联动，并报告保卫处或校园警务站。

5.考务与相关大型活动服务：根据学校各类考试及相关活动组织方的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安保服务、秩序维护等工作。

(四) 岗位及人员要求

甲方根据需求共设置各类安保岗位数计66个（1岗1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甲方要求的岗位。大门岗50周岁及以下人员不少于30%，校园巡逻岗45周岁及以下人员不少于30%，消防控制室人员必须持有符合消防法规要求的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

1.岗位人员要求：除消防控制室和监控中心岗位人员外，其他岗位所配备人员均须为男性。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副经理（保安副队长）一般不得安排在双休日、节假日调休，两人每月在岗不少于22天且不能同时离岗。

2.人员素质要求：

(1) 年龄18—55周岁，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身心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无心脑血管病、传染病、精神病史、心理疾患类疾病等疾病人员。

(3) 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入驻前须取得相应证书。

(4) 工作责任心强，反映灵敏，具有一定的应变处置能力。

(5) 保安队员须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须有从事保安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保安从业人员证书。

(五) 其他要求

1.结合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2.乙方须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更换。更换保安队长(正、副)，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保卫处并须经甲方同意；更换队员的，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专用

用

4.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按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待遇。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各类经济和法律责任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自行配备保安服务所需的服装、劳保与执勤器械装备等。保安人员食宿自理，保安服装由乙方免费提供（共5套执勤服，其中春秋装2套、夏装2套、冬装1套；雨衣1套）款式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协商决定。

6.项目经理要保持24小时通讯顺畅，每个月对保安人员检查不少于两次，且应经常积极主动与校保卫处交流沟通，至少每星期一次向甲方保卫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7.保安人员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甲方核查。

8.协同其他安全防范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9.与辖区公安分局、派出所、地方综治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2427377.3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壹分）。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即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履约良好且在学校年度预算可以保障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2次，续签合同金额不变。

六、付款方式及金额

（一）付款方式及金额：按季度支付，即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经季度考核达标后，在下一季度首月内支付上个季度计三个月的安保服务费，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5%。每次支付金额具体为：第一次支付金额：¥606844.33元；第二次支付金额：¥606844.33元；第三次支付金额：¥606844.33元；第四次支付金额：¥606844.32元。

（二）乙方指定安保服务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帐号：8112301013301007663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保卫部门代表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下列同一问题连续发现两次，或一次检查发现以下两个以上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外，并处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罚款。

1. 未按合同规定配备保安与安排执勤人员。一次检查，少配备一个岗位，支付违约金400 元。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队长（或队长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的），处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经济处罚。

3. 未经甲方同意，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保安队员，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 元；擅自外调、外借队员的，发现一人次支付违约金100 元。

4.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武装带等)，一次检查发现 2 人或一个岗位存在问题，支付违约金 200 元。

5. 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关，一起案件支付违约金1000 元，并由乙方赔偿失主相应的损失。

6.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发生一起事件支付违约金1000 元。

7.校园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与及时扑救，或者发现后未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发生一次事故支付违约金1000元。

8.对甲方指出的存在问题与不足未能在限期内及时整改，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3000 元。

(四)乙方与甲方保卫部门每月就校园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汇报交流，形成书面文件并签字盖章存档，作为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保卫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按季度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本季度保安服务费的0.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70%，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处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五)乙方如出现上述(1)(2)(3)(4)项中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保卫处对乙方下发处罚通知书。如果乙方对处罚通知有异议，须在 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自辩材料，获甲方认可后，方能予以撤销，否则按违约情况处理，乙方须向甲方财务部门上交违约金。乙方同时完成相应问题的限期整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对保安的处罚，甲方保卫部门校园秩序管理科提出处理意见，反馈乙方后予以实施。

(七)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60684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陆佰捌拾肆元)，收受人为巢湖学院，期限为项目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巢湖学院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申请仲裁。②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7.25

乙方: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7.2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帐号: 811230101330100766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合肥蒙城路

支行

